**基隆市110年度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寒假研習**

**暨回校推廣4小時家庭教育活動**

1. 計畫依據：
2. 家庭教育法。
3. 教育部109年9月28日臺教社(二)字第1090134695號函辦理。
4. 教育部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年)。
5. 計畫目的：
   1. 透過專題講座，啟發教師對家庭教育的省思，進而對家庭教育、學校教育、親職溝通、社會價值等教育觀念有更進一步的認知，以提升其教育功能。
   2. 提供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融入教學之教法與教材範例，以協助教師推動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設計與實施，進而得以在校內各教學領域推廣，並形成共識。
   3. 落實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4. 厚植本市學校家庭教育資源，依計畫落實親師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認知，以教育的力量形塑優質的家庭教育環境，使家庭能務實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
6. 主協辦機關單位：
7. 指導單位：教育部
8.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
9. 承辦單位：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
10. 計畫期程：110年1月至11月
11. 實施對象：
12. 本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
13. 基隆市家庭教育議題輔導員。
14. 本市各級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請各校遴派人員，全程參加。
15. 申請回校推廣4小時家庭教育活動經費之學校志工。
16. 辦理地點：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基隆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7. 計畫內容：
18.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寒假研習主題與流程：110年1月21日(週四)

|  |  |  |
| --- | --- | --- |
| 研習時間 | 主題 | 講師/主持人 |
| 08:30-09:00 | 報到 |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 |
| 09:00-10:30 | 12年國教家庭教育議題─家庭教育與班級經營-「彩虹卡教學運用」(1) | 武崙國中閱讀教師 魏伶容老師 |
| 10:30-10:40 | —茶敍休息— | |
| 10:40-12:00 | 12年國教家庭教育議題─家庭教育與班級經營-「彩虹卡教學運用」(2) | 武崙國中閱讀教師 魏伶容老師 |
| 12:00- | —賦歸— | |

1. 參與本研習且完成問卷之教師，核予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並成為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回校推廣至學校。
2. 本市所屬學校得依本計畫向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申請回校推廣家庭教育活動經費，並須接受本次種子教師寒假研習活動、2次**「彩虹卡教學運用」教學研討再訓練課程，**預計於110年3月、5月辦理，及2次種子教師暑假研習活動，預計於110年8月12日、19日辦理。請有意願申請學校於110年2月19日(週五)下班前至本市教育處公務填報8511號填報，承辦教師之聯繫資訊等資訊。
3. 前項補助金額將視申請校數決定，待中心確認金額後，請申請學校於期限內提報110年度學校推廣家庭教育活動計畫，計畫內容務必包含**種子教師回校宣導教師研習活動、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須含彩虹卡教學活動)**。
4.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報名方式與報名時間：
5. 請於民國110年1月20日(星期三)中午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線上報名，網址<https://www3.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6. 請各校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
7. 補充說明：
8.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不論是否申請回校推廣經費，皆須達成辦理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列入109學年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成效檢核指標項目。
9. 參與教師依據報名場次及參與研習且完成相關問卷之情形，核予研習時數。
10. 本次寒假研習活動及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回校宣導教師研習得採計家庭教育法第9條規定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請家庭教育種子教師於學校辦理回校宣導時，務必自行上教師研習網申請辦理教師研習。
11. 請於報名時仔細閱讀附件相關資訊，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電話：02-24271724蘇小姐。
12. 依據108年5月8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第九條規定，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學校校長、輔導主任、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教師、導師、家庭教育承辦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將列入學校推展家庭教育成效檢核指標項目之一。以上人員若有研習需求得至教師e學院線上學習﹝教師e學院https://ups.moe.edu.tw/→登入(帳號/密碼)→左側(熱門課程)點選(家庭教育課程)→線上學習→線上測驗(需達70分才通過)﹞。
1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研習開始前，出席人員皆須接受體溫量測，額溫攝氏37.5度以上者或有嚴重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請勿進入研習或會議場域；並請出席人員全程載口罩(口罩請自備)。
14. 預期成效：
15. 培養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型塑教師專業社群。增進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具有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能力。
16. 透過家庭教育課程培訓的實踐、分享與討論，修正課程架構與目標，使課程內容及目標均能符應教學現場與學理要求，建構出彈性可行之課程架構。
17.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